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文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情况出发，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延期，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剩余情况，将剩余资金 8,270.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4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6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2,075,469.92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524,530.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7]00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延期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	30,008	15,087.42	50.2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21	3,206.56	102.74%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补充营运资金	3,323.45	3,323.45	100%	不适用
合计		36,452.45	21,617.43	59.30%	

注：“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其节余募集资金 1.76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前的情况

“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新建 5 幢厂房、1 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81,305.6m²，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和绿化等其他辅助设施，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579 台（套）。该项目总投资为 30,008 万元，原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879.00	89.57%
1.1	主体土建工程	10,839.00	36.12%
1.2	公用工程	2,085.00	6.95%
1.3	设备及安装工程	13,955.00	46.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7.00	3.46%
2.1	建设管理费	333.00	1.11%
2.2	可行性研究费	7.00	0.02%

2.3	勘察设计费	269.00	0.90%
2.4	环境影响评价费	6.00	0.02%
2.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5.00	0.02%
2.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15.00	0.72%
2.7	工程保险费	67.00	0.22%
2.8	生产准备开办费	134.00	0.45%
3	预备费	837.00	2.79%
Σ 1-3	建设投资合计	28,753.00	95.82%
4	铺底营运资金	1,255.00	4.18%
Σ 1-4	项目总投资	30,008.00	100.00%

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87.42 万元，主要用于主体土建工程、公用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部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原计划新建 5 幢厂房、1 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81,305.6m²，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和绿化等其他辅助设施，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579 台（套）。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原计划调整为建设 5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变为 70,000m²，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和绿化等其他辅助设施，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410 台（套），项目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均未发生变化。

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技术与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本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项目调整前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调整前金额	变更调整后金额	变更金额
1	工程费用	26,879.00	21,030.00	5,849.00
1.1	主体土建工程	10,839.00	9,100.00	1,739.00
1.2	公用工程	2,085.00	1,230.00	855.00
1.3	设备及安装工程	13,955.00	10,700.00	3,25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7.00	716.00	321.00
2.1	建设管理费	333.00	185.00	148.00

2.2	可行性研究费	7.00	7.00	-
2.3	勘察设计费	269.00	100.00	169.00
2.4	环境影响评价费	6.00	20.00	-14.00
2.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5.00	5.00	-
2.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15.00	215.00	-
2.7	工程保险费	67.00	50.00	17.00
2.8	生产准备开办费	134.00	134.00	-
3	预备费	837.00	837.00	-
Σ 1-3	建设投资合计	28,753.00	22,583.00	6,170.00
4	铺底营运资金	1,255.00	1,255.00	-
Σ 1-4	项目总投资	30,008.00	23,838.00	6,170.00

5、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延期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国际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达到100%的投资进度。

1、中美贸易摩擦原因，公司适时调整与公司生产相适应的项目投入，根据实际形势变化情况逐步推进项目进展；公司于2019年初以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落实公司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加大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市场参与程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业绩。

2、2020年全球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出现了复工延迟、物流和人流的限制等情况，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3、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等综合原因，取消项目中办公楼建设，

将原办公楼建设及配套设施等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将新建 5 幢厂房，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410 台（套）。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23,838.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5,087.42 万元）。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实际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前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1、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总额调整后，“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专户将剩余 8,270.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 8,270.65 万元永久补充营运资金。使用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359.77 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2、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相关承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提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